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监高等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 投保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 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以和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

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在上述责任标准范围内为新聘董监高办理新的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同意将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三、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此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备查文件**

-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